**关于《杭州市临安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

**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制定背景**

《杭州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于2024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形势、新法规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资金资产资源管理提出了新要求，同时明确大额存款金额、代理会计待遇等由区、 县(市)人民政府依法确定，为规范村级集体经济资金资产资源规范化管理，增加操作性，需要制定《杭州市临安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办法》。

**二、《办法》起草依据**

1.《浙江省村经济合作社组织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8号）

2.《浙江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7号）

3.《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指导的意见》（农经发【2009】4号）

4.《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23〕14号）

5.《浙江省村级组织工作规则》（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8号）

6.《杭州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规定》（2023年8月22日杭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23年9月28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7.《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杭州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村级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的意见》（市委办〔2010〕13号）

**三、《办法》起草过程**

2024年1月30日，召开意见征求座谈会，组织区纪委监委、青山湖街道、太湖源镇、天目山镇、昌化镇、清凉峰镇、后营村、研口村等部门、镇街、村代表对《杭州市临安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办法》（草拟稿）进行讨论。区农业农村局根据座谈意见对《办法》进行修改完善；2024年2月20日通过党政网下发《杭州市临安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向18个镇街及区纪委监委、组织部、财政局、民政局、审计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审管办等部门征求意见，共收到反馈意见25条，其中无意见18条。针对提出的修改建议未采纳8条，采纳4条。

**四、《办法》适用范围和主要内容**

《办法》共有九大块内容：

**第一块内容：总则**说明了该《办法》出台的目的、制定依据、适用范围、明确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三资”所有权等内容。

**第二块内容：“三资”管理机构和人员**明确了区、镇（街道）、村三级管理机构及相应职责，明确了财会人员的配置标准、录用方式、工资待遇以及财会人员权利义务等。

**第三块内容：“三资”管理制度**从资金、资产、资源、“三资”运营、资产评估等五个方面的管理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第四块内容：财务预决算管理制度**对年度财务计划编制、调整程序、年度收支决算报告内容和通报要求予以明确。

**第五块内容：财务收支管理制度**从财务收入管理和财务支出管理两方面分别对对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的收入内容、会计核算口径、收益分配要求，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财务支出审批人员、程序，支出票据管理等作出规定。

**第六块内容：内部控制制度**主要从合同管理、非经营性支出管理、债权债务管理、会计核算管理四个方面对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做了规范。

**第七块内容：档案管理制度**明确了村级“三资”档案管理的主体，档案保管场地要求、档案保管人员和档案查阅使用的程序。

**第八块内容：审计监督**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实行“两年一轮审”制度，明确了区、镇（街道）两级各自所负责的审计内容。

**第九块内容：附则**明确了违反本《办法》的责任追究、本《办法》解释部门等。